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8/14-15號文件

檔 號: CB1/BC/6/14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 2.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5年4月17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相關的過渡事官訂定條文。有關的稅務寬免建議旨在——
 - (a) 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以及 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 稅額,由2015-16課稅年度開始,每名合資格子女的 免稅額由70,000元增至100,000元;及
 - (b) 扣減2014-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上限。
-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稅務條例》第89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15-1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藉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的新的附表33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 (b) 條例草案第4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7條。 新條文及藉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的新的附表34,規 定扣減2014-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 利得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20,000元為 上限;
- (c)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4,訂明上文 第2(a)段所載的調整,以及訂定條文,就任何人而 給予的該等免稅額總額上限由630,000元調高至 900,000元。上述調整在2015-16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課稅年度生效;及
- (d) 條例草案第6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33 及34。新的附表33就關乎2015-1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 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4. 在2015年5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了一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下文各段載述法案委員會的 主要商議工作。

擬議稅務寬免的理據及財政影響

-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增加子女免稅額及一次性額外子女免稅額的建議,目的是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至於一次性扣減2014-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則是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的一籃子措施的一部分,目的是紓緩市民大眾的稅務負擔。
-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 免稅額及一次性額外子女免稅額的建議,將惠及約37萬名納稅 人,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20億元。

8. 政府當局又表示,一次性扣減2014-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惠及約182萬名納稅人,而一次性扣減利得稅的建議,則會惠及約13萬間須繳稅的法團和非法團業務。上述建議估計合共會令政府在2015-16年度的收入減少約177億元。

子女免稅額的申領準則

9. 法案委員會問及,就申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而言,合資格子女的年齡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31(1)條,納稅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有在世的未婚子女,並供養該子女,而該子女有以下情形者,則該納稅人須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子女免稅額:(a)未滿18歲;(b)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並在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c)年滿18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法律及草擬事宜

10. 經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政府當局或法案委員會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13.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5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委員 黄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11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